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委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列席單位：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伍、紀錄：調查組柯惠于

陸、確認本會 114 年 7 月 1 日第 2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就名下 6 筆不動產公

開標售辦理進度，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三、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3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

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四、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3 月份退費實際支出金額，

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五、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就 114 年 1 月至 3 月支

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4 年 4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三季預計現金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預計現金支出預算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三季預計現金支出預算案，
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預計現金支出預算案，
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三、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
論。

決議：

本案該團（含該團全國共 12 處青年活動中心、17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3 處學習中心、15 處運動中
心等單位）編制內員工薪資、急迫性支出項目、
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租金及管理費、各縣市
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6,228 萬 3,518 元，符
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
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
論。

四、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8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734 萬元。

五、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8 月份退費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4 年 8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3,885 萬 4,000 元。

六、國家發展基金會申請捐助臺灣大學國家安全暨戰略研究社國安青年論壇活動經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七、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八、中華救助總會 114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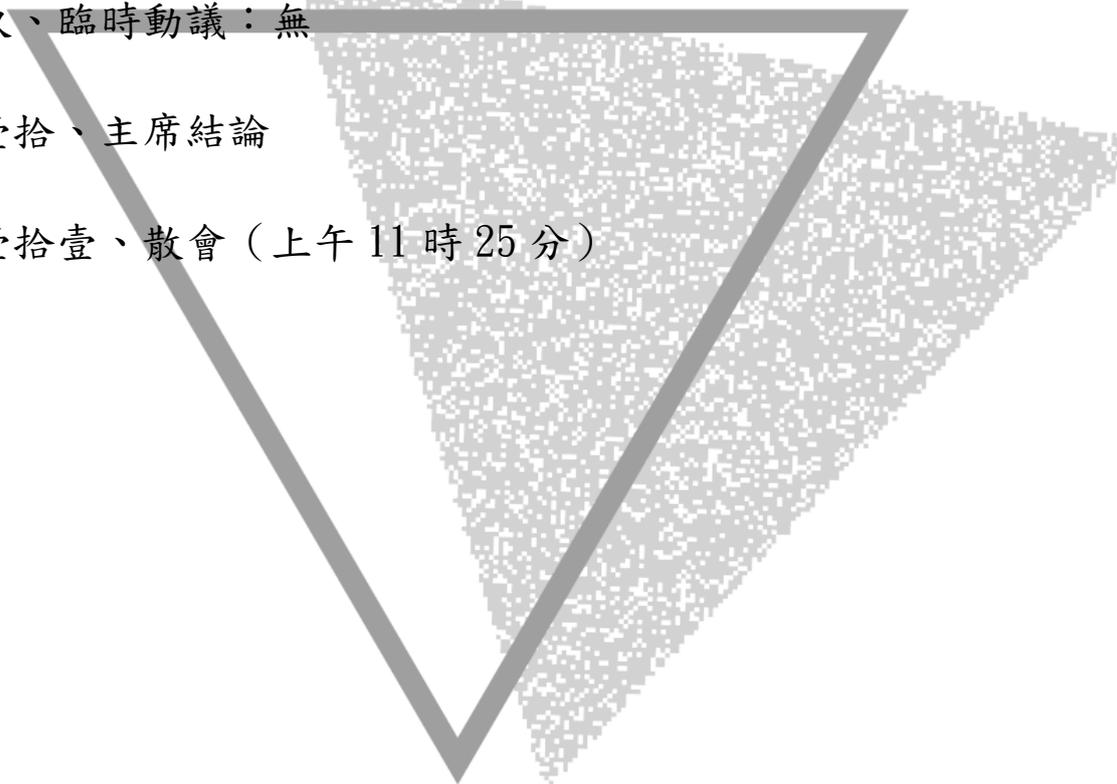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CIPAS